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義豐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陳秀月、許展

榮、黃河淇、林俊欽、鄭志雄、

杜明山。

列席人員:副 總 幹 事:吳成發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記錄:陳昭如

壹、報告事項:

- 一、繕具本會第425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二、為本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等擬辦理補選,其理由 詳如說明,報請公鑒。
- 主 席:本案所依據來函有縣政府公文及鄉鎮公 所副本,應以縣政府辦理補選公文為準, 會後請補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546所,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 票所共置工作人員7,362人(包含預備人員264人), 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報請公鑒。

決定: 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 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 日,擬訂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辦理,提 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5 日府民行二字 第 1042101255 號函、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104 年 10 月 5 日雲南鎮民字第 1040018498 號函副本、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104 年 9 月 30 日二鄉民字第 104001241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麥寮鄉三盛村村長許全利先生因病於 104 年 9 月 21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 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斗南鎮石溪里里長張木林,因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當選無效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 年度選字第 15 號判決(判決日期:104 年 4 月 30 日)確定在案,並經斗南鎮公所依「地方自 制度法 | 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判決確 定之日起解除其石溪里里長之職務在案,並函 報雲林縣政府副知本會辦理補選。二崙鄉田尾 村村長廖信參,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 選無效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選字 第20號判決(判決日期:104年7月1日)在 案,廖信參不服判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嗣於104年9月14日具狀撤回上訴確定 在案,並經二崙鄉公所依「地方自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田尾村村 長之職務,並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副知本會, 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後段規定: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 其職務。應辦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四、旨揭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民國 104

年10月16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為期 1個半月,麥寮鄉、斗南鎮、二崙鄉公所等應 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五、附陳「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 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選務工作 日程(草案)」乙種(如后附件)。
- 六、前開擬訂 104 年 11 月 28 日為投票日併同選務 工作日程,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決:

一、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5 日府 民行二字第 1042101255 號函、雲林縣斗南鎮公 所 104 年 10 月 5 日雲南鎮民字第 1040018498 號函副本、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104 年 9 月 30 日 二鄉民字第 1040012416 號函副本辦理」修正為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5 日府民行二字 第 1042101255 號函、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40138587 號函、雲林縣 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40138262 號函辦理」。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訂定額度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 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補 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
 - (一)麥寮鄉(三盛村)以民國 104 年 5 月底人口數 2,306 人計。2,306 人×70%×20 元+20 萬元= 23 萬 3,000 元 (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 之)。
 - (二)斗南鎮(石溪里)以民國 104 年 5 月底人口數 1,059 人計。1,059 人×70%×20 元+20 萬元= 21 萬 5,000 元(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 (三)二崙鄉(田尾村)以民國 104 年 5 月底人口數 2,232 人計。2,232 人×70%×20 元+20 萬=23 萬 2,000 元 (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斗南鎮(石溪里)、二崙鄉(田尾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補選案定 10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其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前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 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 縣設置546投開票所,有18所與103年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地點變動,其中5所業務組認為有 實地勘查之必要,業於10/7及10/8會同公所 選務承辦實地勘查。
- 二、檢陳上項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及「投 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情形一覽表」各乙份。
- 三、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104年11月22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第3項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17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 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 選舉雲林縣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 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草案)乙份。

三、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 (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陳上項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二崙鄉田尾村及斗南鎮 石溪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 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 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 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村(里)長選舉, 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並參照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決議:雲林縣第 20 屆(斗六市第 10 屆) 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不 予辦理」。

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東勢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 黃合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法 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相關規定由得票 數最高落選人林惠如遞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民行二字 第 1042101779 號函辦理。
- 二、東勢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黃合和,因違反選罷法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雲林縣政府以104年10月13日府民行二字第1042101779號函解除黃員代表職權(如后附公文影本)。
- 三、依選罷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是以,查閱本會103年12月5日雲選一字第1033150221號公告及東勢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惠如票數456票,達到2分之1以上規定,依規定應由林員遞補之。
-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之。

議決:

一、說明三「達到2分之1以上規定」修正為「達 到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17票 2分之1以上」。 二、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10時35分整